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議員：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吳家光先生

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總監
葉克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過往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464/01-02、CB(2)1586/01-02 及
CB(2)1577/01-02(01)號文件)

2002年2月28日及2002年3月21日的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有關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建議的工作進度

3.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告知
委員, 鑒於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職權範圍內有關職
業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已交由勞工處接手處理, 教統局已
調派原本負責有關工作的職員, 處理有關成立人力發展

委員會的工作。他表示，人力發展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備委員會”)將於2002年年中成立。為方便籌備委員會工作，教統局現正就籌備委員會及人力發展委員會的職能進行研究，所涵蓋的範圍如下 ——

- (a) 人力發展委員會的組織架構、編制及開支預算；
- (b) 訂立資格評審架構的準則及程序；
- (c) 訂立監察服務質素的機制、標準及程序；
- (d) 檢討現行的再培訓政策；
- (e) 檢討《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及《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以確定所需作出的立法修訂，為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作好準備；
- (f) 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組織架構，以及職訓局及再培訓局員工的過渡安排，以便為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作好準備；及
- (g) 改善就人力需求進行研究的方法。

政府當局

4. 李卓人議員建議並獲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籌備委員會成立前，先討論政府當局推行各項建議的工作進度。委員又商定，政府當局應預先提交資料文件，闡述當局就各項建議所展開的工作。

秘書

5. 李卓人議員指出，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一直開辦多項高級文憑課程，但當局就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的架構進行檢討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日後可能須在公開市場上與其他院校競爭。鑒於此舉涉及對提供教育及培訓的方式作出重大的政策改變，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一起討論這項擬議安排。主席表示，應將這項建議轉達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77/01-02(02)號文件)

6.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2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
- (b) 就在香港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第182號》的立法事宜進行諮詢；及
- (c) 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就申索僱員福利事宜，給予中醫藥認可地位。

政府當局

7. 鑒於政府當局擬於下次會議席上向委員匯報推行技能提升計劃的進展情況，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提交該計劃的進展報告予委員參閱。委員將會在參閱報告後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在日後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推行該計劃的進展情況。委員贊同這項建議。

8. 委員察悉，內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4月19日的會議席上討論就政府當局建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所進行的跟進工作。主席建議，視乎內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事務委員會或會於2002年5月或6月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在擬議的問責制之下，有關合併人力與工商政策範疇的建議。

(會後補註：在2002年4月19日的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

III.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立法會CB(2)1577/01-02(03)、CB(2)1449/01-02(01)及CB(2)1609/01-02(01)號文件)

9. 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擬議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內容。當局推行這項計劃，旨在應付15至24歲青少年失業率不斷上升的問題。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10. 李鳳英議員察悉，待實施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後，展翅計劃的在職培訓環節將會暫停兩年。她詢問這項擬議安排可以節省多少款項，並詢問實施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後，對展翅計劃的學員可能造成甚麼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將會有多少個展翅計劃的學員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11.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假如落實該項擬議安排，當局每年可在展翅計劃下節省大約1,200萬元。節省所得的款項將會退還政府。他表示，參與展翅計劃在職培訓環節的學員每年約有900至1 000人。鑒於展翅計劃的學員亦可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故此他們仍可在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獲得在職培訓。除展翅計劃的學員所佔的名額外，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應仍有足夠的見習空缺，供其他有需要的青少年參加。

12.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充，來自香港理工大學的顧問曾就展翅計劃的成效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在職培訓對協助青少年提高就業能力最為有效。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建議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青少年提供範圍較廣的在職培訓，讓他們汲取多方面的工作經驗。展翅計劃的學員，以及所有其他年齡介乎15至24歲的青少年，均可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13. 李鳳英議員擔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可能會對學徒訓練計劃構成影響。她指出，政府從來沒有為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提供資助，加上這兩項計劃可能在某程度上互相重疊，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這兩項計劃合併。

14. 鄭家富議員認為，由於提供見習空缺會為僱主帶來額外工作及成本，這可能會令僱主不願意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他詢問，該計劃可否與學徒訓練計劃互相配合，以取得雙贏局面。

15.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學徒訓練計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性質並不相同。他解釋，在學徒訓練計劃下所提供的培訓屬實質職位空缺。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確實有需要僱用員工從事需要較高技能的工作。受僱於學徒訓練計劃下的人士，將會獲得為期3年有系統的技能訓練。他表示，僱主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比率一直令人鼓舞。學徒接受培訓後的就業率一直相當高，而他們的工資水平亦不錯。他補充，政府當局現正就學徒訓練計劃進行檢討，希望能擴闊所涵蓋的行業範圍，並研究受訓期的長短是否恰當。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學徒訓練計劃，並會鼓勵更多僱主踴躍參與這項計劃。

16. 教統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在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所提供的培訓屬見習空缺，而非實質職位空缺。推行該計劃的目的，旨在透過在職培訓提高青少年的就業能力。當局會鼓勵僱主提供為期6個月至1年的訓練，讓青少年汲取工作經驗和接受與工作有關的培訓。

17. 教統局副局長認為，鑒於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性質並不相同，因此不宜將這兩項計劃合併。此外，假如現正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其後選擇在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提供見習空缺，而不在學徒訓練計劃下提供實質職位空缺，這情況便很不理想。他認為，容許這兩項計劃並存，將能惠及更多青少年。他補充，如有《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所訂明的指定行業的僱主提交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建議書，勞工處在審核這些建議書時將會加倍留意。勞工處將會確保，較適合在學徒訓練計劃下提供的技能訓練，不會被納入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之內。

18. 李卓人議員指出，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會視僱用學徒為給予他們培訓的一種方式。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尋求長遠方法，令學徒訓練計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有效地互相配合。

19.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但政府當局應確保，為協助青少年而設立的不同計劃均必須有效地運用其獲撥的資源。她認為，政府當局亦必須確保，參與這些計劃的僱主將會為學員提供有用的培訓。依她之見，政府當局不應以零碎的方法推行多項計劃，反而應探討可否推行一項全面的計劃，以解決那些既非在學亦非就業的青少年所面對的問題。

20.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非常關注青少年所面對的問題，並正研究可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鑒於此事不屬教統局副局長的職責範圍，他不能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僱主，定會為學員提供有用的培訓。為達致此目的，僱主在提供培訓名額時須列明培訓計劃的內容，以及期望學員在受訓期內掌握的技能。勞工處會密切監察這方面的情況。

21. 丁午壽議員支持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不過，他認為當局在行政、員工及一般費用、宣傳及推廣工作及應急費用方面的撥款額過高。張宇人議員贊同丁議員的看法。

22.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表示，擬議撥款額是按照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所涉及的工作的複雜程度而訂定的。他告知委員，推行該計劃所須進行的工作包括：審批有意參與該計劃的僱主所提交的建議書；就僱主所提供的見習空缺定期與僱主聯絡；探訪學校以向學生介紹

該計劃的內容；與非政府機構聯絡以制訂該計劃的服務標準及推行細節；以及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情況等。他補充，除勞工處的職員外，亦須聘用若干合約員工，協助推行部分工作。

23. 教統局副局長補充，當局之所以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見習名額定為10 000個，是參照推行展翅計劃所得的經驗而作出的預測。假如參加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人數超過原定的10 000個名額，當局便會利用應急費用的撥款提供額外的見習名額。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在有需要時透過靈活調配該計劃的資源，以盡量滿足所有希望參與該計劃的青少年的需要。

24. 鄭家富議員支持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不過，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可以確保，學員可就其工作獲得合理的薪金，並可在受訓期內獲安排放取進修假期。他又詢問，倘若僱主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將會有何後果。

25. 勞工處處長表示，當局希望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僱主給予學員約4,000元的月薪。政府會鼓勵僱主按見習工作的水平及性質，釐定應支付予學員的薪金。由於學員的工作經驗或知識不足，未必有能力完全履行某職位的職務，因此，期望僱主支付市值薪金予學員，並不合理。此外，如果學員獲安排放取進修假期，以修讀職業培訓課程，他們便未必能為僱主全職工作。她補充，假如有關學員獲得足夠及有用的培訓，而他們又同意有關安排，低於4,000元的薪金亦可接受。勞工處處長認為，假如僱主給予學員的薪金遠遠低於市值薪金，或許不能吸引學員擔任有關的見習工作。她向委員保證，每個見習空缺均經勞工處嚴格審批。她補充，為進一步保障雙方的權益，學員和僱主須在見習展開前簽訂僱傭合約。

26. 李卓人議員支持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他建議學員的最高工作時數應定為每星期35個小時左右，以便他們修讀合適的培訓課程。依他之見，有關安排應於僱傭合約內清楚列明，以免學員被當作全職僱員，而不獲給予適當及足夠的培訓。

27. 教統局副局長指出，政府當局不會強制規定學員須在受訓期內修讀培訓課程以取得職業資格，但會鼓勵他們修讀合適的課程以增強就業能力。在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如學員有興趣修讀培訓課程，僱主須安排他們放取進修假期。

28. 勞工處處長補充，鑒於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將會設有機制，審批僱主提供的每個見習空缺，相信學員在受訓期內不獲給予足夠培訓的情況不大可能出現。

29.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質詢時證實，每名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僱主均須承諾，在學員受訓期內不會以學員取代現有員工。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以確保現有員工不會被該計劃的學員取代。

30. 勞工處處長認為，僱主利用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僱用學員以取代現有員工的機會不大，因為參與該計劃的僱主須花時間擬定為學員提供培訓的建議書，同時亦須委派一名導師，在受訓期內指導學員。此外，基於學員的工作經驗或知識不足等原因，他們未必有能力完全履行某職位的職務。儘管如此，僱主須向當局呈報其僱員人數、獲委派負責指導學員的導師的人數及有關的培訓設施，以盡量減少僱主以該計劃學員取代現有員工的可能性。

31.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為完成見習的學員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並不足夠。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這方面給予學員多些援助。

32. 教統局副局長指出，在當前經濟情況逆轉的時候，期望市場上有足夠職位空缺全數吸納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的10 000名學員，實在不切實際。他相信，讓青少年掌握更多技能及知識，定當有助增強他們的就業能力，以便日後經濟復甦而出現多些就業機會時，這些學員屆時便可在求職方面更具競爭力。勞工處處長補充，勞工處的就業輔導服務會在求職方面為學員提供援助。

33. 張宇人議員認為，在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訂定過多條件，例如規定學員的最低薪金及最高工作時數、規定僱主必須承諾不得以學員取代現有員工等，都會令僱主不願意參與該計劃。他又認為，把在該計劃下提供的見習培訓視為《僱傭條例》之下的受僱工作，實在並不合理。他詢問，《僱傭條例》下的條文及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法定規定，是否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僱主。

34.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為保障僱主及學員雙方的利益，《僱傭條例》下的條文將適用於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的僱主及學員雙方。同一道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的條文亦適用。換言之，僱主及學員在受訓期內均須按照該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就強積金作出供款。

35. 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具焦點的方式，決定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應涵蓋哪類青少年。他指出，政府當局在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方面缺乏周詳計劃，並建議當局應進行全面研究，以解決這個問題。

36.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旨在協助15至24歲未達學位程度並正失業的青少年。他表示，在2001年11月至2002年1月期間，既非在學亦非就業的青少年人數達79 700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確保這組別的青少年可透過該計劃受惠。

IV. 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公眾意見調查結果

(立法會CB(2)1577/01-02(04)號文件)

37. 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總監(下稱“政策二十一總監”)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有關招聘方面年齡歧視的公眾意見調查結果。有關的投影片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投影片資料，已於2002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2)1661/01-02號文件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38. 鄭家富議員指出，儘管有82%的住戶及73%的僱主受訪者認為，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的確存在，但政府當局卻以社會人士對此問題並沒有共識為理由，不打算立法對付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他對政府當局的做法表示失望，並認為當局在是否需要就此事立法問題上偏幫僱主。雖然他明白政府當局致力透過基本教育以推廣平等就業機會，但卻質疑這類措施能否有效消除公眾對年齡歧視的固有看法。他質疑為何當局不可雙管齊下，既採取立法措施，又推行公眾教育，以加強消除招聘方面年齡歧視的成效。

39. 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與鄭家富議員相若。陳議員認為，倘若不制定所需的法例，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根本無法解決。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及何時才會考慮立法解決這個問題。

40. 教統局副局長指出，雖然絕大部分公眾人士均認為，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的確存在，但人們對有關年齡歧視達到何種程度的看法與他們本身的實際經驗，兩者之間存有很大的差距。雖然有82%的住戶受訪者認為，本港有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但只有13%的受訪者聲稱曾經歷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在這13%的受訪者當

中，有5%認為他們是由於其他原因以致該次求職失敗，例如欠缺所需學歷或技能及工作經驗。在僱主調查中亦發現這種差距。有8.4%的僱主報稱，其公司曾遇到求職者認為自己因年齡問題而不獲錄用的情況，但有7.9%的僱主指出，其實是因為其他原因而不錄用有關求職者。

41. 教統局副局長進而指出，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制定某項法例時，必須審慎研究下述各點——

- (a) 是否有實質需要訂立有關法例；
- (b) 訂立有關法例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 (c) 訂立有關法例是否達致預期目的的最有效方法；及
- (d) 政府能否有效執行有關法例。

42.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倘若政府當局要立法消除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必須審慎研究此舉對經濟可能構成的影響，尤其是在當前經濟情況逆轉的時候。在立法措施能否有效消除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這問題上，社會人士一直意見紛紜，加上絕大部分人士均認為公眾教育措施更為有效，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並非立法的適當時機。他進而表示，如要證實年齡是求職者求職失敗的唯一原因，實際上將會非常困難。在決定是否訂立有關法例時，亦須考慮執行方面的困難。

43. 梁耀忠議員表示，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時或許亦遇到類似的困難。他要求政府當局與平機會商討，以定出可行的解決方法，克服預計在執行方面可能出現的問題。

政府當局

44.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闡述倘若立例對付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可能對經濟造成甚麼影響，以及預計在執行方面會遇到甚麼困難。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就此事進行全面研究，定出更有效及較長遠的解決方法，以消除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

45. 李卓人議員指出，鑒於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在若干行業(如零售及個人服務業)較為常見，故此研究結果顯示有13%的受訪者認為其求職失敗是因年齡歧視所致，該比率其實相當高。他進而指出，在平機會所接獲不屬其職權範圍的投訴當中，以年齡歧視方面的投訴佔最大部分。依他之見，透過基本教育消除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不及立例有效。他引述國泰航空的個案為例，

指出儘管政府致力推廣有關反招聘年齡歧視的公眾教育，但該公司亦調低了部分類別僱員的退休年齡規定。

46. 教統局副局長指出，絕大部分受訪者認為，招聘方面存在年齡歧視問題，是因為某些行業的確需要聘用某些年齡組別的僱員，而受訪者大多接受此點。教統局副局長認為，應讓個別行業自行決定其僱員的退休年齡，政府當局不宜介入此等事宜，但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僱員必須在受聘前得悉並接納有關的退休安排。張宇人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他補充，自由黨反對訂立有關招聘方面年齡歧視的法例。

47. 李卓人議員認為，如要消除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當局亦應探討退休年齡的問題，因為這也是僱傭關係的其中一環。他指出，消除招聘方面年齡歧視的基本原則，就是僱主應量才而用，不應以僱員的年齡來衡量他們的工作表現。

48. 梁耀忠議員表示，雖然部分人士認為，立法或許並非消除招聘方面年齡歧視的最有效措施，但這並不代表他們必定不支持訂立有關法例。他質疑為何調查中並無詢問受訪者是否支持訂立有關法例。

49. 政策二十一總監表示，從研究人員的角度來看，在調查中詢問的所有問題必須客觀中立。在進行有關招聘方面年齡歧視的調查時，調查人員詢問受訪者認為立法是否有效，而並非詢問他們是否支持訂立有關法例。他指出，就前述提問所得的調查結果，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讓當局瞭解公眾對立法是否有效的看法。

50. 李鳳英議員對透過基本教育消除招聘方面年齡歧視的成效表示懷疑。她質疑為何可以制定3項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以消除上述3方面的歧視，但卻不可就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制定法例。

51. 教統局副局長指出，與兩年前的情況相比，招聘廣告已有顯著改善。此外，調查顯示，曾經接觸較多宣傳資料的機構，較不傾向認為年齡與工作表現有關。這些情況顯示，在某程度上，公眾教育是消除年齡歧視的有效方法。他表示，他並無有關如何訂立3項處理歧視問題的法例的詳細資料。他重申，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就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訂立法例時，會考慮上文第41段所載的各項因素。

52. 陳婉嫻議員表示，有13%的受訪者認為其求職失敗是因年齡歧視所致，亦即表示可能約有40萬人曾在求職時遇到年齡歧視問題。她詢問，從學術角度來看，這個情況是否嚴重。

53. 政策二十一總監表示，單憑這個數字很難作出客觀的評價。他認為，情況是否嚴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組別人士的態度及信心。假如他們接受年齡歧視是理所當然的事，並對自己缺乏信心，這情況便可視之為嚴重。

V.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13日